

F031.3-53.

何松福文集

第二集

中国价格学会

价格论文选集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价格理论讨论会

中国价格学会

目 录

前 言	(1)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价格理论讨论会纪要	(2)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价值学说, 开创社会主义 价格理论和政策研究的新局面 (中国价格学 会会长刘卓甫在讨论会开幕式上的发言)	(19)
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 搞好经济改革 (四川省副省长何郝炬在讨论会上的发言)	(29)
当前的经济情况与价格体系的改革 (中国价格 学会顾问吴俊扬在讨论会上的发言)	(34)
为开创物价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 (中国价格学 会顾问成致平在讨论会上的发言)	(49)
价格改革中若干理论问题讨论情况简介 (中国 价格学会秘书长王振之在讨论会上的发言)	(57)
* * * * *	
马克思的“充分平均利润”理论和我国国营工商 差价的准绳	骆耕漠 (69)
从人类揭开价格之谜的认识史, 看马克思科学 价格理论的伟大贡献	马 凯 (80)
马克思的级差地租理论与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 品价格的形成	周 春 (97)

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论和农业、采掘工业产品

- 价格形成的特点……………陈德尊 (110)
- 社会主义价格形成……………许 毅 陈宝森 梁无瑕 (125)
- 关于我国计划价格形成的理论……………余兴发 (136)
- 试论社会主义计划价格形成基础中的利润分配
- 问题……………郭世勤 (149)
- 试论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赵兴汉 (165)
- 论价值决定……………刘诗白 (176)
- 试论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贾克诚 (188)
- 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是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
- ……………张继光 (195)
- 从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论价格体系的模式
- ……………邛 刚 张保华 (208)
- 讲求经济效益必须尊重价值规律……………张卓元 (213)
-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高 翔 (220)
- 研究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做好按质论价工作的基
- 础……………艾中全 (233)
- 按质论价体现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胡昌暖 (238)
- 我国浮动价格问题探讨……………邝日安 (248)
- 生产价格与“双渠”价格……………路 南 (264)
-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是否会转形为生产价格…戴国晨 (277)
- 社会价格初论……………宋廷明 (292)
- 价格与供求……………王永治 王振之 (307)
- 学习劳动价值理论、正确认识供求关系
- ……………张少舟 沙全一 (321)

市场价值 市场价格 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

- 蒋浪高 (328)
- 试论价格运动..... 金家麟 (338)
- 试论价格总水平的运动..... 万成林 (347)
- 价格变动的连锁反应..... 杨宏道 (357)
- 论净产值价格..... 张泽荣 (368)
-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土地价格和付费
..... 张纯音 孔 敏 (381)
- 四化建设和价格改革..... 刘卓甫 (393)
- 价格改革与经济战略目标的实现..... 刘兆丰 (401)
- 进行价格改革的几个问题..... 董雨航 (410)
- 改革价格体系和管理办法 促进国民经济协调
发展..... 刘振荣 齐长林 (416)
- 略论价格改革与稳定..... 康树人 刘文绪 (427)
- 浅谈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
..... 王 纲 张耀佐 张振庭 (435)
- 试论我国物价工作的改革..... 申友鸿 闵宗陶 (445)
- 继续解放思想 迎接价格改革..... 郑 芳 关盛宏 (452)
- 中国式社会主义价格的特征..... 刘家声 梁 斌 (460)
- 利用价格杠杆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年 丰 (469)
- 价格改革与经济效益..... 汪祥春 (475)
- 价格与企业的经济效益..... 王正效 (487)
- 提高经济效益必须重视价格的作用..... 温桂芳 (499)
- 计划价格要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谢佑权 (508)

关于计划价格的几个问题·····	马黎元 (516)
论商品价值与农产品价格形式的改革·····	杨方勋 (527)
农产品价格整顿和改革设想·····	经晓道 刘仁倬 (536)
试论整顿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近期任务·····	韦韵琅 (544)
关于整顿和控制农产品超购加价的探讨·····	陈嘉亮 (557)
农产品超购加价问题探讨·····	田 军 (571)
合理调整粮食同经济作物比价问题的探索 ·····	王一涵 张达略 (581)
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问题的一些设想·····	马宇撑 (591)
完善木材成本和调整木材价格·····	张 通 (600)
改革中药作价办法初步研究·····	乔冀民 (603)
能源价格问题研究·····	冶瑞祥 (610)
工业品价格改革浅议·····	林良友 (621)
纺织品调价对价格改革的启示·····	汪 杰 潘建新 (631)
从常州市看提高工业用煤价格的必要性·····	周恒山 (638)
从我国实际出发改革工业品价格体系·····	袁文平 (643)
经济特区的外币价、外汇券价、人民币价同时 并存的问题·····	陈肇斌 (650)
试论我国房租制度的改革·····	曹振良 (657)
关于改进零售物价指数编制方法的我见·····	汪显曾 (664)
建国以来物价工作回顾·····	乔荣章 (673)
我国市场物价的回顾及发展趋势·····	杜丽慧 (689)
《资本论》中有关价格论述的简介·····	李晓西 (701)

前 言

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中国价格学会和四川省价格学会今年3月在成都联合召开了价格理论讨论会。这是继1982年2月在昆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价格理论讨论会以后，规模更大的一次集会，参加的人数增多，讨论的课题扩大，论文的数量和质量都有所提高。这说明，在一年多的时间内，价格理论队伍正在壮大，研究成果也有新的突破。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自从第一次价格理论讨论会举行以后，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对价格理论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大家深刻地领会到，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今天，一定要完善我国社会主义价格的形成理论，并以此来指导价格改革，推动经济工作。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不仅动脑，而且动笔，这次讨论会上收到许多从事物价工作的同志撰写的论文，这是十分可喜的。

为了使这次讨论会的成果不致散失，我们选了收到的部分论文并辑录了会议纪要和大会发言，汇编成册，供关心价格问题的同志参考。有些论文因原稿较长，我们做了删节，可能有失原意或不能完全表达原意，这是应该由我们负责的。特此说明。

胡邦定

1983年10月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价格理论讨论会纪要

为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中国价格学会和四川省价格学会于1983年3月14日至23日在成都联合召开价格理论讨论会。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物价工作者一百八十多人。中国价格学会顾问骆耕漠、吴俊扬、张翼飞、成致平，中国价格学会会长刘卓甫、副会长胡邦定和四川省价格学会会长刘兆丰参加了讨论会。四川省副省长何郝炬到会祝贺并讲了话。参加讨论会的还有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价格研究中心、一部分经济学术团体和新闻出版单位的代表。讨论会共收到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九十多篇。

刘卓甫同志在会上做了题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开创社会主义价格理论和政策研究的新局面》的报告。其他同志也通过大会发言、小组讨论和提交论文等方式，热情颂扬了马克思主义是富有生命力的颠扑不破的真理，指出一百年来，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国际工人阶级的解放事业和各国社会主义运动不断发展，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这些胜利无一不是同马克思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时候，我们召开价格理论讨论会，

一方面是表达我们对伟大导师的缅怀和崇敬，另一方面是要宣传和捍卫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推动对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和价格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探讨如何把马克思的价值学说，同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完善我国社会主义价格的形成理论和进行价格改革。要求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导下，为开创社会主义物价工作的新局面，实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伟大战略目标，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与会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国际无产阶级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武器，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我们应该根据马克思关于价值、价格的理论和方法论原则，从丰富的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实际材料中，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大家通过有力的论证，阐明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的基本理论，对于解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重大课题，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资本论》不仅是解剖现代资本主义的基础理论，也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武器。《资本论》中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对我们今天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对我们今后如何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都是适用的。我们在走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中，必须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

许多代表联系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说明是不是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与我国的经济建设实际相结合，是经济建设能否取得成果的关键所在。我们在经济建设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忽视经济效益和不尊重经济规律，从而造成的浪费损失，就是没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实事求是，

拨乱反正，回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上来，短短几年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发生了迅猛的变化。这就告诫我们：遵循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是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中丝毫不能动摇的根本原则。

这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的初步设想(讨论稿)》。在讨论前，刘卓甫同志代表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向大会作了《关于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的几个问题》的讲话，对价格改革初步设想作了详细说明。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副总干事吴俊扬同志作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与价格体系的改革》的报告。他分析了当前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认为逐步改革价格体系的条件已经具备。关键在于要切实搞好宏观经济的综合平衡，解决好已经出现的某些新问题，把目前这种好的势头继续保持下去，并且巩固它、发展它。他强调指出，必须坚决控制基建规模，搞好宏观经济的综合平衡，特别是积累和消费的综合平衡，为顺利改革(包括物价改革)创造条件，而决不能给改革设置障碍，这是关系到继续发展大好形势的极关重要的全局问题。骆耕漠同志向大会作了题为《马克思关于充分平均利润的理论是指导我国当前物价改革的一盏明灯》的报告。与会同志结合这些报告，联系近几年来价格初步改革的实践，运用马克思的价值和价格理论，对价格改革工作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讨论。

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对价格改革工作已经进行了一些探索。在这期间，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煤炭、

焦炭、矿石、生铁、部分钢材、水泥和木材等的出厂价格，降低了部分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出厂价格，提高了八种副食品的零售价格（对职工相应地发给副食品补贴），对一些消费品价格进行了有升有降的调整。价格体系中存在的不合理状况有了一定的改善。在价格管理办法上，对几十种工业产品试行了浮动价格，扩大了内部结算价格的品种和范围，许多小商品实行了工商企业协商定价，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产品实行了议价。这些措施对于搞活经济起了良好的作用，为今后进一步进行价格改革打下了基础。

经过讨论，大家也认为目前我国价格不合理的情况仍然存在，而且有的还相当严重。采掘工业产品、铁路、水路等运输价格偏低，某些工业产品价格偏高，加工工业产品中利润悬殊；农产品内部比价也不够协调，超购加价、议购价存在很多问题；在流通环节上，价格补贴金额过大，商业的进销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批零差价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进出口商品中有的利润很高，有的亏损很多。价格中存在的这些不合理状况，已经影响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必须改革，这是实现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这一战略目标的一个重要条件。

会议认为，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对于保持政治上的安定团结，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办法的改革，应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步骤地进行。既要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搞活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又要保证人民生活的

安定改善。特别是消费品零售价格的调整，应该条件成熟一个解决一个，步子不宜过快，每年市场消费品零售价格水平的上升应控制在较小的幅度内。

讨论会对价格改革中几个重要的理论问题，联系实际，进行了认真讨论。

一、价格管理中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问题

会议认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是价格管理及其改革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只有坚持并正确贯彻这个原则，才能正确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改善。

会上讨论和提交的论文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

1. 价格管理如何体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一些同志认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应主要体现在价格管理形式的采用、价格水平的控制和价格管理权限的划分三个方面。这就是：（1）在价格管理形式上，必须实行计划价格为主、自由价格（非计划价格）为辅；（2）在价格水平的控制上，其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应以计划控制为主。单个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动，则应视其重要程度而有所区别。有关国计民生的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变动，应以计划控制为主，其它商品价格的变动应由市场调节，以利于搞活经济。但当变动幅度过大，影响比价关系，冲击重要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从而影响价格水平基本稳定时，

那也需采取以计划控制为主的临时措施；（3）在价格管理权限上，以中央、省（市、区）管理为主，企业管理为辅，决策权主要掌握在中央、省（市、区）手中，企业只有一定的定价权，即凡涉及到全局、带有综合性的问题，如物价方针政策、作价原则、价格总水平、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的制定、调整以及各种商品价格的衔接，应以物价综合部门为主；商品价格的具体制定、调整、管理应以业务部门为主。总之，实行多种价格形式，必须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和各种价格形式适用的范围。但是要做到合理选用价格形式和有效控制价格总水平，关键又在于正确划分价格管理权限。

另一些同志认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应主要体现在价格管理形式上，要以计划价格为主、自由价格为辅。前者体现计划经济特征并反映其要求，后者体现市场调节的特征并反映其要求。

还有一些同志认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应主要体现在浮动价格上，因为浮动价格既体现了国家计划对于价格形成的指导作用，又反映了市场供求对价格的调节作用。它从价格形式上把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有机地结合于一体。

2. 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必须实行多种价格形式。

（1）实行多种价格形式具有客观必然性。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建立计划价格为主、自由价格为辅的多种价格形式，是由我国现阶段多层次生产力水平和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情况决定的，也反映了在此种经济

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特点。

大家认为，必须改变单一的国家定价形式，按照不同的商品，分别实行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价和集市贸易价格等多种管理形式。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调拨的商品及收费，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按国家指导性生产、交换的商品，特别是消费者选择性强、花色品种繁多的商品，实行浮动价格，根据供求情况，在国家规定的价格幅度内浮动；小商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或企业自行定价，根据市场供求自由涨落，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购销双方议价，并允许在农贸市场按照集市价格出售。

(2) 价格管理形式的分类及其性质。有些同志认为价格管理形式可分为四种类别、三种性质。即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和议价，集市贸易价四类。其中，国家统一定价和浮动价格属于计划价格；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和议价属于半计划、半自由价格；集市贸易价格属于自由价格。国家统一定价是在一定时期内固定的计划价格，是指令性价格。这种价格的特点是管得严，制定和调整必须按价格管理权限进行。浮动价格是准指令性价格，是有一定弹性的计划价格。一方面由国家规定产品品种、基价和幅度，具有指令性；另一方面企业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商品价值量的变化，灵活地调整价格，具有一定的自由性。这种价格的特点是管活结合，以管为主。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和议价是半计划半自由的指导性价格或称为有指导的自由价格。一方面它不同于浮动价格，基本上不与国家

定价直接挂钩，摆动幅度没有明确规定，由价值规律自发起调节作用；另一方面它在产品品种、利润水平、作价原则方面仍然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这种价格的特点是管活结合，以活为主。集市贸易价格是自由价格，³它的价格水平可因时因地受供求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国家只在必要时才进行经济干预与行政干预，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作用表现得最为明显。但这种自由价格与私有制下的自由价格也有本质区别，它是在国家计划允许的范围内和国家政策法规的指导下实行的，其特点是活。

有些同志认为基本分三类，即国家统一定价、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定价、集市贸易价。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定价包括浮动价格、议价、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等价格形式。

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在我国各种价格形式中，计划价格（包括国家统一定价和浮动价格）是主体，其他价格是计划价格的补充。后者虽然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要的、有益的。有些同志还进一步明确提出，各类价格商品的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或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应当是，国家统一定价占 20%，浮动价格占 50%，自由价格（包括议价、协商价、集市贸易价）占 30%。另一些同志则认为国家统一定价占 30%，浮动价格占 40%，其它价格占 30%。

在价格管理形式中，这次讨论较多的是浮动价格。在浮动价格的形成基础、性质、作用方面意见比较一致。只是有些同志提出，浮动价格的名称不确切，应改为幅度计划价格，以便正确反映这种价格的性质。

在实行浮动价格要不要有前提，价格管理形式中要不要

以浮动价格为主的问题上有不同看法。在实行浮动价格的前提问题上，有些同志认为，只有在企业保证完成国家交纳利润和税收计划的前提下，才能实行浮动价格。就是说，企业只有改善了经营管理，降低了成本之后才能实行浮动价格。有些同志则认为，不应有这个前提，只要在国家规定的品种、基价、幅度范围内，企业就可根据供求情况实行浮动价格。因实行浮动价格而影响企业利润，要作具体分析。有些产品长期积压销不出去，实行浮动价格后如能打开销路，搞活经济，从长远看会增加企业利润，对利润暂时减少应作适当调整。实行浮动价格后如属于因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而使其利润减少的，则其企业利润指标不应调整。要运用浮动价格来促使企业改善管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许多同志认为，实行浮动价格的前提，应该是打破地区封锁、行业垄断，展开必要的竞争，否则就难以发挥浮动价格的积极作用。

在浮动价格可否作为主要价格形式问题上，有些同志认为，浮动价格具有计划性和一定灵活性相结合的特点。国家实行浮动价后，仍可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牢牢掌握制订和调整浮动价格的主动权，并且能够使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国家计划的主导作用并没有削弱，反而得到进一步加强。从企业的角度看，实行浮动价格可以促使企业开展竞争，发挥优势，扬长避短，改善经营管理。因此，从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角度看，浮动价格都应逐步成为主要形式。有些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浮动价格是企业定价的形式，它从属于国家定价的形式，反映了市场调节辅助作用的要求。如以浮动价格作为社会主义价格的主要形式，实际上就是以

企业定价为主，这就会影响物价的稳定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二、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问题

这次会议对价格形成基础问题十分关注。大家认为，制定价格是否合乎科学并具有经济依据，取决于对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基础问题的正确认识。近一年来把理论价格和计划价格的联系和区别、价格形成中的成本和企业核算的成本的联系和区别、比值剪刀差和比价剪刀差的联系和区别基本上搞清了，从而为深入研究价格形成的基础问题创造了条件。这次会上和论文着重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1. 价格形成中的成本问题。

大家一致认为，制定价格应以部门平均成本为主要依据，成本是制定价格的最低界限。科学地确定成本构成，对于完善计划价格的形成是十分重要的。

在成本构成内容上有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凡属商品生产所支出的物质消耗和劳动报酬，都应列入成本，否则，不应列入成本。目前，折旧费偏低，应该提高；建设工厂、矿山的地质勘探费没有列入成本的，应列入成本；矿山维简费应完全计入成本；职工劳动保险费、奖金、福利基金，按其性质属于劳动报酬，也应列入成本。至于利息，按其性质属于 m ，目前列入成本，应从成本中剔除出去。另一些同志则认为，职工劳动保险费应由社会负担，不应由企业负担，因此应由国家从缴纳的税利中统一支付，不应列入企业成本。如列入成本，就会形成老企业成本高、新企业成本低的虚假